

商洛市水利局

商水许决〔2024〕2号

商洛市水利局 准予出具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 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山阳县漫川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对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防洪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请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市水利局于2024年2月2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与会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区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

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的影响较小，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但洪水计算、防洪评价等内容需进一步完善。2024年2月23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核，该项目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出具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阳县水利局备案。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山阳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水环境保护，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生活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竣工资料报送山阳县水利局，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营。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靳家河步行桥) 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 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4年2月2日,商洛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商洛市水利局、山阳县水利局、山阳县漫川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及专家共计10人。与会人员听取了山阳县漫川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涉河建设方案的汇报,陕西商丹山水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2024年2月23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靳家河步行桥项目是山阳县漫川景区旅游基础建设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起着连接水磨街新区与漫川古镇景区的作用。项目区位于山阳县漫川古镇旅游景区,项目建成后既方便游客在整个景区的旅游购物、休闲娱乐,又方便靳家河两岸水磨街新区与漫川古镇景区居民的交通出行需求,极大地方便当地居民

的生产生活。项目的规划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漫川古镇景区的基础设施，改造了靳家河两岸的交通便利条件，对推动景区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二、山阳县漫川古镇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靳家河步行桥，全长 66m，桥梁宽 8.10m，净宽 5.50m，共 2 跨，单跨跨径 33.0m，灌注桩基础，桩直径 1.80m，桩基承台顶高程 267.00m（低于现状河道深泓 1m），桥梁底高程 273.50-274.34m，桥面高程 275.00m。上部采用满堂支架现浇施工；下部为 24 根 16m 灌注桩，7.0 米高双柱墩桥墩，桥面双向 3.0% 纵坡，由桥面现浇层调整。

三、拟建靳家河步行桥项目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项目区靳家河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即靳家河步行桥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采用 $1438\text{m}^3/\text{s}$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72.91m，梁底最低高程 273.50m，桩基承台顶高程 267.00m，位于一般冲刷线 267.04m 以下，满足规范要求，桩基础埋置深度 16.0m，满足防冲刷深度的要求。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

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工程建设涉及的堤防拆除及恢复施工，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达成协议后，持协议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七、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除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九、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防洪工程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进行观测，观察分析成果报送山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建议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已

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向河道管理单位依法缴纳清障保证金，签订清障协议，并完善相应手续。

（三）桥梁施工中，坚决禁止河道内 2 跨桥梁同时满堂架施工，非汛期施工也必须充分考虑河道突发暴雨洪水时的泄洪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砂石。

（五）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护岸堤防工程拆除及恢复加固方案应与河道管理单位协调解决。

抄送：省水利厅；

山阳县水利局。

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